

南开大学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会程序

为有效促进我校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质量的提高，确保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进行顺利，现对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会程序做进一步规范，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，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、答辩秘书、答辩程序和规则；
2. 由导师（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）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习经历、论文题目、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；
3. 由答辩人报告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主要内容（约 30~45 分钟）；
4.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，答辩人回答问题；
5. 答辩会暂时休会（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），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工作会议：
 - （1）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评阅意见；
 - 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 - （3）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。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；
 - （4）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。
6. 答辩会复会：答辩人和与会者进场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；
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